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 0106 破申 19 号

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上海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钱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斌、苏悦，上海东申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武汉仲尚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16 号舒苑大厦 19 层 6 号。

法定代表人：魏国珍。

申请人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武汉仲尚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仲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立案审查，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就该破产清算申请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苏悦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武汉仲尚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武汉仲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沪 0113 民初 13502 号

《民事判决书》，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00万元及逾期利息。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申请人遂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有限案号为（2022）沪0113执528号。1、执行过程中，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了以下措施：向银行、不动产、车辆、证券等部门发出查询通知，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号，但账户内余额极少；2、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无房产、车辆、证券等财产登记信息；3、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2年7月4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113执528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申请提交之日，已过去近四年，被申请人仍未能清偿上述到期债务。显然，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原因。另外，我们查询到被申请人的税务登记状态为"注销"，这意味着其已实质上停止了经营活动，因此其已经不存在恢复清偿能力的可能性。综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特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请依法裁定受理，并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债权予以公平清偿。

被申请人武汉仲尚公司未参加听证，亦未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

本院查明:武汉仲尚公司于2008年10月29日经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16号舒苑大厦19层6号，登记机关是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樊辉和股东朱梦云分别持股80%、20%。经营范围为普通机电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及批零兼营，仪器仪表检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实验设备、耐火材料、钢材批零兼营。

某公司与武汉仲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作出（2021）沪0113民初1350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武汉仲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某公司支付货款1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判决生效后，因武汉仲尚公司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某公司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7月4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就前述执行案件，作出（2022）沪0113执528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无法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2年12月5日，某公司以武汉仲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仲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月29日作出（2022）鄂0106破申32号裁定，认为暂无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说明是一种暂时现象，并无证据证明武汉仲尚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对某公司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并裁定

对申请人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某公司提交纳税人状态截图，显示武汉仲尚公司纳税人状态为注销。

某公司称就前述（2021）沪0113民初135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武汉仲尚公司的付款义务，其并未进行任何履行，判决确定的债权并未获得任何清偿，据了解武汉仲尚公司近两年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其近期已注销税务，后续亦无开展经营的可能。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据此，债务人是否存在破产原因，是确认当事人能否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破产案件的依据。判断债务人是否存在破产原因有两个并列的标准，一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判断一个企业是否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关键是看这个企业的资产情况和负债情况，对于债务人自行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的破产原因和其提出破产申请的条件是一致的。根据前述申请人某公司提交的（2021）沪 0113 民初 13502 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执行裁定书、被申请人税务状态截图，证实武汉仲尚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状态客观存在，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持续状态。

优化社会资源配置、调整社会产业结构、拯救危困企业、保障债权公平有序受偿是我国破产法的立法精神。破产的价值是为了社会稳定，社会稳定是经济稳定的保证，而经济稳定关系到各方面当事人的利益乃至全社会的利益。武汉仲尚公司的经营已陷入困境，如不尽快进入破产程序对资产进行变现，现有资产的状况将进一步恶化，对债权人后续债权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结合债务人企业现状的综合判断，申请人某公司申请武汉仲尚公司破产清算，符合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仲尚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金　莎
审　判　员　　袁佳丽
审　判　员　　万胜芳

二○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法 官助 理　　郑合慧灵
书　记　员　　沈纾安